北京堂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 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公告,根据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 案) 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以下简称"自杳 期间") 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 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 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出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1 名核查对象存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 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公司股东刘惠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800,000股,其本次股份减持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预先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其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并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及时披露了实施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于2025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且系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其在卖出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尚未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